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6〕217 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已经2026 年 10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6 年 11 月 3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安全红线意识，规范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等法律法规、《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发厅函〔2024〕20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管理责任等行为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据本细则进行追责问责。

第二章　责任追究对象和方式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的追究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一）相关单位

1.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2.二级单位（包括学院部所、科研实体、创新特区等承担实验室管理职能的独立建制单位）。

（二）相关人员

1.直接责任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直接行为人）；

2.实验室负责人；

3.单位负责人（实验室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4.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5.其他相关人员。

追究对象具有上述多重身份的，依规择责任较重的情形予以处理；追究对象为学生，由学生承担直接责任；指导教师未履行安全教育、风险管控、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的，指导教师应当承担相应管理责任；追究对象为校外人员的，由学校提请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追究相应责任；无相关单位的，按学校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条　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可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提醒、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可采取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处理

措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启动追偿程序。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职责权限予以处理。

第三章　重大事故隐患与事故分级标准

第六条　参照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实验室存在下述情形的，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二）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三）涉及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四）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五）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改造、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六）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

源的；

（七）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八）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九）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违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十）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以及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十一）未经审批，隐瞒或擅自开展特殊时段极高风险或高风险实验的；

（十二）其他参照国家、教育系统相关规范研判，应当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第七条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类标准，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我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五个等级：

（一）轻微实验室安全事故（五级）

1.同一实验室内同一重大事故隐患重复出现2次及以上或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情形；

2.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万元的事故。

（二）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四级）

1.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2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事故；

2.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2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事故。

（三）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三级）

1.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2人以上5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2人以上5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事故。

（四）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二级）

1.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5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2.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5人以上急性中毒、致病的事故。

（五）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级）

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事故。

第四章　事故处置与调查认定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

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或保卫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发生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等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联合所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和五级安全事故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认定。所在二级单位应查明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或隐患情况，自事故发生或隐患确认之日起3日内形成《事故情况报告》，报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自收到《事故情况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事故发生单位反馈认定结果。

第十一条 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进行调查与事故认定。所在二级单位应配合学校事故调查处理小组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包含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等内容的《事故情况报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报送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

处理小组。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组长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指定，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应当包含2名及以上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自收到《事故情况报告》之日起15日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研究审定。《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五章 事故追责

第十三条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一）重大事故隐患、五级安全事故

自重大事故隐患发现或五级安全事故发生之日起，对涉事实验室予以关停整改，经所在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实验活动；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暂停实验室准入资格，完成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处理决定须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二）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

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相应处理：

1.事故直接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直接责任人为导师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教职工处分规定予以处理，并核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直至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按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2.实验室负责人：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因失职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视事故情节轻重及履职情况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3.涉事实验室：立即关停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活动。

4.事故责任单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及党政负责人当年评奖评优资格，视事故情节轻重及履职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或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核减本单位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四条 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安全事故，根据上级部门的调查与处理结果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根据其处理结果予以追责。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视事故情节轻重及履职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分级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拒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设备的；

（三）故意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推卸责任的；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五）私自允许校外人员进入学校实验室并引发安全事故的；

（六）在未经审批备案的场所开展实验活动发生事故的；

（七）其他经认定的从重情形。

第十六条 职能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或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的；

（二）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三）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后，在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未及时解决，致使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的。

第十七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直接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其应当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对事故认定及处理决定有异议，可按

照学校教职工人事管理、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申请复核与申诉。

第十九条 鉴于科学研究实验具有未知性与探索性，实验人员已事先向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应详细说明实验操作步骤、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安全防护措施等）并获得批准，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严格按申请规范落实安全防护，仍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相关人员可申请减轻或者免除校内追责，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审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校实验发〔2019〕249号）同时予以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